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蒲○1、蒲○2、蒲○3、蒲○4間之撤銷遺產
分割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
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
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
定有明文規定。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
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
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
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
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
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裁判意旨參
照）。因此，如聲請調解之爭議法律關係係屬於形成訴訟之
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末按撤銷訴權雖亦為實體法上之權利
而非訴訟法上之權利，然倘非以訴之方法行使，即不生撤銷
之效力，在未生撤銷之效力以前，債務人之處分行為尚非當
然無效，從而亦不能因債務人之處分具有撤銷之原因，即謂
已登記與第三人之權利當然應予塗銷（最高法院56年台上第
19號判例參照）。

二、聲請調解意旨略以：相對人蒲麗霞積欠聲請人信用貸款債務

01 未清償，其為被繼承人蒲財教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蒲財教死
02 後，相對人等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一切
03 財產，惟渠等竟將其繼承被繼承人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
04 登記原因，全部移轉登記分由蒲○1、蒲○2、蒲○3、蒲○4
05 所繼承，就相對人蒲麗霞而言，形式上即屬無償行為，妨礙
06 聲請人對相對人蒲麗霞債權之實現，爰聲請調解，請求撤銷
07 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等
08 共同共有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其性質屬形
10 成之訴，須以訴訟形式撤銷該有爭議之法律行為，由法院以
11 形成判決決斷之，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
12 爭。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而
13 回復為相對人等共同共有，乃以民法第244條撤銷訴權之生
14 效為其前提，然聲請人撤銷訴權之主張既尚未經由確定判決
15 發生效力，又無從在本件單純聲請調解事件中調解，即使相
16 對人等所為之分割繼承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具有得以撤銷之原
17 因，亦不能謂相對人等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當然應予塗銷。
18 是以，本件聲請調解之爭議法律關係，性質屬不能調解，應
19 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3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蕭亦倫